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19〕215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

楚雄市、元谋县、禄丰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25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2019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 万元。此款列入2019年有关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奖补资金要全额用于地方试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

养改善计划补助，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，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，不得用于劳务费、宣传费、运输费等工作经费，不能用于营养改善工作经费、人员经费等支出。

二、补助范围和标准。范围为省级试点县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，标准为 800 元/生·年。你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（800 元/生·年）、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核拨补助资金，用于 2019 年学生营养改善补助，切实保证学生在校营养改善需求，结余资金年末清算。

三、你县市应从实际出发，多途径、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计划作。要严格规范管理，制定原料采购、食品配送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；规范食堂供餐，明确数量、质量和操作标准；及时将工作方案、实施进展、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、受益学生数、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；加强运营监督管理，确保相关食品采购、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。

四、你县市要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。学校要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，加强实物消耗核算，单独建立食堂账目，实行成本核算，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

五、请你县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

月 31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